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学发〔2020〕4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特对《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进一步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教务处处长、校团委书记、财务处处长为副组长，分管资助工作的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成员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批准评审工作小组提交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辅导员、专业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的推荐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预备会，根据当年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下达名额，分配各学院具体名额，介绍有关

情况，并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小组组织本学院的评审工作，根据学生学习成绩、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以及学生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

评审工作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和初评结果，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本学院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报学院领导集体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大学生资助中心。

（三）形成评审报告。大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各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结果及评审意见，对评审工作小组推荐获奖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复审，形成评审报告。

（四）审定评审报告。将评审报告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结果上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条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各学院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在籍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评审实施方案。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经省教育厅、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不得分摊、截留、套取。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学〔2008〕27 号）同时废止。

武汉科技大学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发放工作，进一步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当年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分配名额下达相关学院，并通报相关事宜。

(二)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相关通知事宜，制定具体的评审办法，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申请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三) 各学院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家庭情况、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以及学生现实表现等方面情况，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

(四) 各学院根据资格审查和初评结果，按照学校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等额推荐本学院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报学院领导集体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大

学生资助中心。

（五）大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提交的推荐获奖名单进行复审，将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结果上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各学院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划拨到学校后，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上，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资金发放后，各学院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引导，鼓励获奖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监督、指导获奖学生正确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分摊、截留、套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学〔2008〕28 号）同时废止。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大学 ____学院（系） ____专业____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 ；否 ☐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手签）：_____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_____年 月 日						

武汉科技大学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次：一等每生每年4400元，二等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每生每年22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 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由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当年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分配名额下达相关学院，并通报相关事宜。

(二)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相关通知事宜，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申请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三) 各学院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特殊群体政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家庭突发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因素，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

(四) 各学院根据资格审查和初评结果，按照学校分配的国家助学金名额，等额推荐本学院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领导集体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大

学生资助中心。

（五）大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及资助档次进行复审，将建议名单及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结果上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划拨到学校后，学校按月将其发放到获助学生本人银行卡上。

第十一条 资金发放后，各学院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引导，鼓励受助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监督、指导受助学生正确使用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生有休学、退学等学籍异动及其他应中止发放情况的，应中止其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因中止发放而结转在学校的资金，将统一和下学年国家助学金指标一起评审。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不得分摊、截留、套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科大学〔2008〕29号）同时废止。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大学_____学院（系）_____专业_____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手签）：_____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_____（公章）_____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_____（公章）_____年 月 日							

